



认证费用及人日标准

1 认证费用

初次申请认证或再认证的认证费用组成：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 监督审核/审查的认证费用组成：证书年金费+审核费。

1.1 申请费

凡拟初次申请认证或再认证的组织，申请费为 1000 元。

1.2 审定与注册费

凡拟初次申请认证或再认证的组织，审定与注册费为 2000 元。

1.3 证书年金

凡涉及监督审核/审查的获证组织，证书年金费为 2000 元。

1.4 审核费

审核费的收取依据认证审核/审查所需的工作量确定，以发生的审核/审查人日计，人日费标准为：3000 元/人日。

1.4.1 现场审核/审查人日主要取决于：

- a) 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
- b) 体系人数；
- c) 产品/服务类型；
- d) 生产/服务过程的复杂程度、环境因素、安全风险因素；
- e) 作业场所的分散程度；
- f) 其他影响现场审核/审查人日的因素。

注 1：上述因素在不同的组织对现场审核/审查工作量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

注 2：审核/审查人日标准参见本文件附件。

1.4.2 必要时，在审核/审查时间中还应增加适当的交通往返时间。

2 其他情况下的费用

2.1 预审

如果组织要求预审，将为组织进行工作量少于正式的审核/审查时间，预审只做一次。预审的目的仅为确定组织是否已作好审核/审查准备。预审费按发生的现场审核/审查人日计费，一般为初次审核/审查费的 50%。

2.2 特殊审核/审查

2.2.1 当获证组织发生顾客对其产品/服务较严重的申诉和投诉时，本机构需委派审核/审查组到现场进行特殊审核/审查。特殊审核/审查费按发生的现场审核/审查人日计费。

2.2.2 当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本机构需委派审核/审查组到现场进行扩大范围审核/审查。如单独进行扩大范围审核/审查时，按发生的现场审核/审查人日计费。如与监督审核/审查同时进行，按增加的审核/审查人日计增加相应认证费用。如与再认证审核/审查同时进行，不增加认证费用。



2.2.3 当获证组织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时，因工艺/流程的变化、原材料的变化、生产设施的变化带来新的环境因素情况时，本机构需委派审核/审查组到现场进行缩小范围审核/审查。如单独进行缩小范围审核/审查时，按发生的现场审核/审查人日计费。如与监督审核/审查或再认证同时进行，不增加认证费用。

2.3 差旅费（含食宿）

审核/审查所发生的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结算，由受审核/审查方承担。

2.4 换证费

如涉及监督审核/审查或特殊审核/审查发生换发认证证书时，换证费为：300 元/套。

注：1 套认证证书指单个体系中英文证书各一份。

3 如无正当理由，机构不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确属特殊情况的，经认可机构总经理批准后按合同约定执行。认证费用的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4 本机构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文件修改的权利。

启信（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09-01



附件 1: QMS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而不是阶梯式。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1.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注 2：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 4：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时间不应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审核时间不应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



附件2: EMS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而不是阶梯式。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1时对应2.5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4：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时间不应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审核时间不应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

附件3: OHSMS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	第2 阶段	阶段(天)		第1 阶段	第2 阶段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而不是阶梯式。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风险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1时对应2.5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4：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时间不应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审核时间不应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